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倫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19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89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復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倫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補充「蒐證照片」、「被告悠遊卡月票影本」、「被告林志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偵卷第43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24號卷【下稱本院易卷】第2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志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物品，竟占為己有，於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守法觀念非無欠缺；並兼衡其所侵占物品之價值，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情節、所侵占之物已歸還告訴人陳博鈞、素行及檢察官對於量刑之意見，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侵占之物品，固屬其  
02 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  
03 單1份可參（見偵卷第19頁），依上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  
04 或追徵，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程于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337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3197號

28 被 告 林志倫

2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林志倫於民國113年5月3日18時43分許，在臺北市○○區○  
02 ○路0段000號B1捷運大安站之捷運車廂內，拾獲陳博鈞遺落  
03 之黑色Nike鞋袋1個(內含UNDER ARMOR CURRY HOVR Splash  
04 3 AP 籃球鞋1雙，價值約新臺幣4,000元)，明知拾得他人所  
05 有遺失物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  
0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據為己  
07 有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陳博鈞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陳博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送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前開時、地拾獲前開物品並將前開物品帶回家而未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博鈞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遺失前開物品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於前開時、地拾獲前開物品之事實。
4	悠遊卡進出站明細	被告於前開時、地搭乘捷運之事實。
5	物品發還領據	被告於前開時、地拾獲前開物品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楊石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3 書 記 官 周芷仔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